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工作室年度食材供应定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 应 商：**江苏湘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周口**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2月9日**



## 合同签订指引

###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江苏湘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周口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工作室年度食材供应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4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工作室年度食材供应定点采购项目	按国家标准执行	批	1	652795.20 元	652795.20 元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652795.20 元</u>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1、乙方向甲方各消防站提供餐饮食材采购及配送，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安全、卫生就餐。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工作，需提前与甲方沟通送达时间。

2、甲方各消防站所需食材1天配送一次，乙方需在甲方指定配送日上午10点之前，将所需食材配送到各消防站。

##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1、伙食费标准：甲方人员提供采购量标准，就餐人数按各消防站实际人数核定。

2、乙方供货前向甲方沟通确认人数及食材无误后再供货，并保证准时配送至各消防站。

3、结算方式为对公账户结算，每月一结。乙方应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上述合规发票和结算单据后，审核无误，于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月款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履约或票据问题时暂停付款。

#### 4、优惠条款

(1) 甲方采购所需专项食材，乙方给予对应食材基准价97.2%的优惠，优惠范围以双方提前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 (2) 优惠兑现方式

所有优惠均由乙方在结算时抵扣相应货款，乙方在开具发票及结算单时，需单独列明优惠金额、返现金额或抵扣金额，清晰标注结算净额。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四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2、服务方法：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2、服务地点：河南周口市临港开发区开来路东段消防站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指定配送日前一天上午12点之前由甲方各消防站负责人上报所需食材，上报的食材标准应按照各自消防站人数伙食标准，不超每月伙食标准。

2、若甲方人员因乙方提供或配送的食材发生身体不适、疑似或确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健康损害，甲方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先行垫付全部医疗、检查等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安置费等）。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款项，并委托或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无论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甲方声誉损失及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季度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前述赔偿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继续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每次送货应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配送凭证。甲方指定人员签字仅代表对食材品种和数量的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有权根据各消防站的实际需求及主观判断，单方确定食材质量验收标准，并可在收货后合理期限内及食材使用前对质量和价格提出异议。对于不符合甲方价格、质量要求、规格、品相或感官不佳的食材，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各消防站上报的食材需求进行采购及配送。若乙方认为存在不合理或超标准之情形，须立即书面报请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不采购、替换或延迟配送甲方所需食材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执行甲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改进货品价格、质量、调整配送流程或其他与履约相关的合理要求，且不得要求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任何履行期限。

4、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人员健康证明，并保证其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如因乙方资质缺陷、食材来源不合法或不可追溯等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5、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单位形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对甲方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事人员，且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6、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错误、延迟或涉嫌虚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正常结算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正确发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责任、税务处罚等）。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乙方为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供应商、启用备用方案）防止损失扩大，确保甲方各消防站的食材供应不间断。若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或供应中断，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接收食材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配送安排。任何一方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工作室年度食材供应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江苏湘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8号金坊8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赵耀宗

委托代理人：赵耀宗

电话：18061228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池支行

账号：4301031509001131104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